

2024年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清远市清城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清城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区委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区本级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

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市场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并督促消费者就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有关制度措施。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

助和纠纷调处。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权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协助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

（十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15个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股、行政审批股、综合协调应急股、信用风险监管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质量股、食品市场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人事股。下设11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南门市场监督管理所、北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松岗市场监督管理所、东城市场监督管理所、小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源潭市场监督管理所、横荷市场监督管理所、龙塘市场监督管理所、石角市场监督管理所、飞来峡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02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8.5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1.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2.5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20.38	本年支出合计	9,020.3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020.38	支出总计	9,020.3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020.38	9,0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8.58	6,41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18.58	6,41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459.46	5,45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87.43	8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8.77	6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9.93	31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04	1,76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30	1,76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31	49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99	847.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99	4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22	2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22	2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92	2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30	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55	5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55	5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55	5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20.38	8,061.26	959.1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8.58	5,459.46	959.13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18.58	5,459.46	959.13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459.46	5,45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87.43	0.00	87.43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6.00	0.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8.77	0.00	68.77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5.00	0.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9.93	0.00	319.9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04	1,76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30	1,76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31	49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99	84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99	4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22	2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22	2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92	2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22.30	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55	5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55	5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55	5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2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8.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1.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2.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20.38	本年支出合计	9,020.3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020.38	支出总计	9,020.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20.38	8,061.26	959.1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8.58	5,459.46	959.13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18.58	5,459.46	959.13
[2013801]行政运行	5,459.46	5,459.46	0.00
[2013803]机关服务	87.43	0.00	87.43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105.00	0.00	105.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136.00	0.00	136.00
[2013808]信息化建设	12.00	0.00	12.00
[2013812]药品事务	5.00	0.00	5.00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68.77	0.00	68.77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225.00	0.00	225.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9.93	0.00	319.9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04	1,768.0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30	1,762.3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31	490.3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99	847.9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99	423.99	0.00
[20808]抚恤	5.74	5.7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5.74	5.7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51.22	251.2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22	251.2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28.92	228.92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30	22.3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82.55	582.55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82.55	582.5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82.55	582.5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061.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7,127.81
[30101]基本工资	903.34
[30102]津贴补贴	2,521.91
[30103]奖金	1,082.4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7.9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23.9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92
[30113]住房公积金	582.55
[30114]医疗费	22.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4.3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40
[30201]办公费	80.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30.00
[30207]邮电费	1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41.50
[30215]会议费	1.60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20
[30228]工会经费	7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2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05
[30302]退休费	490.31
[30304]抚恤金	5.74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59.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13
[30201]办公费	88.77
[30202]印刷费	28.00
[30207]邮电费	1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66.00
[30213]维修（护）费	11.00
[30214]租赁费	1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4.50
[30226]劳务费	188.88
[30227]委托业务费	439.55
[30229]福利费	87.4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00
[310]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28.00	628.00	0.00	0.00
“三公”经费	66.20	66.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0	3.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061.26	8,061.26	8,061.2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127.81	7,127.81	7,127.8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40	417.40	417.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05	496.05	496.0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59.13	959.13	959.13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局机关及11个市场监管所的网络畅通，保障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质量强区及日常工作经费	38.77	38.77	38.77	0.00	0.00	0.00	0.00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深入报道我国提升质量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讲好中国质量故事，推介中国质量品牌，塑造中国质量形象。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质量公益宣传，提高我区质量、诚信、责任意识，丰富质量文化内涵，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组织进驻重点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培育和鼓励申报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支持开展专利侵权行政裁决示范工作，提升专利侵权案件办理能力。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平台巡查人员外包服务专项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平台”，对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等食品进行快速检测并免费向公众开放，为了落实食品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要求，加强我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我区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聘请巡查人员对快检工作进行巡查，以确保农产品工作落到实处。
商事登记改革和行政许可费用专项经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手续，群众办理执照更加便利，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后勤保障经费	87.43	87.43	87.43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机关食堂正常运营，为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保障公务人员饮食条件安全可靠，提供良好的用餐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营造辖区内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秩序，保护辖区内合法经营，促进清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双打办”专项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伪劣商品治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推动长效机制建设、提高社会公众意识、防范系统性风险。
市场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辖区内经营户诚信经营，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区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区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食品安全协管员（风险排查信息员）工作经费和工作补助资金	118.08	118.08	118.08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府办《关于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协管员（风险排查信息员）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药品整治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了我区“两品一械”（指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
车辆巡查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我局为节假日执法检查及突发性任务的车辆需求，保障我局顺利完成节假日及突发性情况的执法检查、市场巡查、食品安全检查等工作。
食安办食品安全监督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区食品安全保持稳定向好且总体水平稳步提升的形势，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事故，继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开展食品安全系列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安全应急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特种设备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切实做到“四早”即：“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投诉举报奖励经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强化社会监督，健全激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价格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时发现价格垄断违法行为、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特种设备使用违法行为，严厉惩处违法犯罪分子，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价格垄断、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隐患。
向社会力量购买厨房图纸审核和厨房布局图片整理归档服务专项经费	79.00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餐饮办证申请件长期不断积压的问题，提高餐饮服务申办证的效能，规范其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保证餐饮企业亮证经营，让广大人民群众吃得安心，吃得放心。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力度，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普法宣传和安全教育宣传，实现我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215.00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清远市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要求，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围绕群众关切、问题突出的食品重点品种和重点区域，开展食品抽检。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专项经费	85.55	85.55	85.55	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市2021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提高监管效能，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市场监管宣传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市场监管安全知识宣传，对市场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等的普及工作，在大型商超利用流动大型显示屏继续开展以下宣传工作、常规性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等市场监管安全知识宣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为促进市场监督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和维护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良好形象，做好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换购和新入职人员的制服采购。
“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运维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列入2020年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我区于2020年9月如期完成并投入使用，全区305家学校、幼儿园食堂均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020.38万元，比上年增加711.51万元，增长8.56%，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中增加了补缴2022年按新基数调整后增加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支出预算9,020.38万元，比上年增加711.51万元，增长8.56%，主要原因是预算支出中增加了补缴2022年按新基数调整后增加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6.2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是2023年由于疫情原因，编报预算时接待费都大幅度压减，2024年按照原来的预算支出编报接待费，三公经费略有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2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113.33%，主要原因是2023年由于疫情原因，编报预算时接待费都大幅度压减，2024年按照原来的预算支出编报接待费，三公经费略有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28万元，比上年增加35.21万元，增长5.94%，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办公楼和各市场监管所办公楼楼龄时间长，日常维修维护费用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0.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0.4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10.5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18.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528.11平方米，车辆3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3万元，主要是空调、打印机、台式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商事登记改革和行政许可费用专项经费	23	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办事手续，人民群众办理执照更加便利，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215	落实清远市民生实事食品抽检的工作要求，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围绕群众关切、问题突出的食品重点品种和重点区域，开展食品抽检。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专项经费	85.55	不断提高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使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心。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